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由非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石班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趙悅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0,33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2.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339,000 (100.00%)	0 (0.00%)
3.	重選石班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339,000 (100.00%)	0 (0.00%)
4.	重選吳輔世博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4,259,000 (79.09%)	46,080,000 (20.91%)
5.	重選趙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0,339,000 (100.00%)	0 (0.00%)
6.	重選陳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339,000 (100.00%)	0 (0.00%)
7.	重選楊海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339,000 (100.00%)	0 (0.00%)
8.	重選但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339,000 (100.00%)	0 (0.00%)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20,339,000 (100.00%)	0 (0.00%)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0,339,000 (100.00%)	0 (0.00%)
11.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不少於6名認購人(「<b>認購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b>」)(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7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認購股份</b>」);</p>	220,33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175,5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75,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220,33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b>發行授權</b> 」)。	220,339,000 (100.00%)	0 (0.00%)
14.	待通過第12及13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220,339,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贊成
15.	「 <b>動議</b>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b>通函</b> 」)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 <b>B</b> 」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備案。」	220,339,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b) 由於全部或大部份投票贊成第1至14項決議案，全部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全部票數投票贊成第15項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7,868,036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7,868,036股。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就第11項決議案而言為25,046,000股；就其他決議案而言為零。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有關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